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今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延期“新增年产200万只气制动系统部件技改项目”、“新增年产20万只气压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和“汽车制动系统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是根据募集资

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7日